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民國91年2月20日初擬
民國91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93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95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0月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之規定，設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之審查。
二、教師續聘、不續聘、解聘、停聘之審查。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中票選產生，應具系所之代表性，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本學院或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且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評審時應請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評會決審。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